

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次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9〕3-142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由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70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所提及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及标的资产即天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化工）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申请文件显示，天能化工2019年3月决议向股东现金分红30亿元，其中向天业集团分红24.75亿元，向锦富投资分红5.25亿元（尚未支付，计入其他应付款）。截至2019年3月31日，天辰化工欠天能化工往来欠款33.49亿元，天能化工欠天业集团上述应付股利24.75亿元、借款21.91亿元，共计46.66亿元。三方同意，天能化工以其对天辰化工往来应收款33.49亿元及其在天业集团结算中心存款11.92亿元抵偿所欠天业集团45.41亿元后，天辰化工与天能化工之间无往来账款，天能化工仍欠天业集团1.24亿元借款后续偿还。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天能化工以往年度历次分红情况，本次交易前集中大额分红的原因，分红金额的确定依据、合理性，是否仅以抵销与天辰化工往来款为目的。2) 补充披露天能化工向天辰化工其他应收款余额33.49亿元的具体形成原因、业务背景、真实性。3) 补充披露将其他应收款与天业集团股利进行抵销在标的资产具体会计核算过程、合规性。4) 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上升，请结合融资渠道和相应安排，补充披露前述分红之后标的资产运营资金会否出现大额缺口，有无流动性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见。（反馈意见第一条）

（一）补充披露天能化工以往年度历次分红情况，本次交易前集中大额分红的原因，分红金额的确定依据、合理性，是否仅以抵销与天辰化工往来款为目的

1. 天能化工成立至今共进行过两次分红，具体如下：

（1）2012 年第一次分红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能化工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 94,354.78 万元。2012 年 12 月 19 日，天能化工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向天能化工股东实施分红。本次分红 60,000.00 万元，按持股比例分别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高能西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能新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分配 30,000.00 万元、19,500.00 万元和 10,50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末，天能化工完成本次分红。

（2）2019 年第二次分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能化工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 359,399.60 万元。2019 年 3 月 30 日，天能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向天能化工股东实施分红。本次分红 300,000.00 万元，按持股比例分别向天业集团、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分红 247,500.00 万元、52,5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天能化工应付天业集团 247,500.00 万元分红款，应收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化工）334,898.40 万元非经营性往来款。2019 年 3 月 31 日，天业集团、天能化工、天辰化工签订三方协议，三方同意将天能化工应付天业集团分红款抵消天能化工应收天辰化工非经营性往来款中的 247,50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天能化工完成本次分红。

2. 本次交易前集中大额分红的原因与目的

本次分红主要原因在于：天能化工自成立至 2018 年期间，仅在 2012 年进行过一次分红，天能化工历年累计的未分配利润金额较高、分红能力较强；天能化工的股东有分红诉求，本次分红有利于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同时，天能化工通过分红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一步改善了资产负债结构，有效提升了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1）回报股东投资，促进兵团资产保值增值

天能化工自 2010 年 5 月成立至 2018 年底，仅在 2012 年进行过一次分红。由

于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天业集团与民营资本在设立天能化工过程中存在有违规事项，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2012年后，天能化工未实施任何分红，但由于天能化工设立以来一直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达359,399.60万元，国有股东有实现投资回报的需求。因此，天能化工股权问题在2018年末解决完毕后，于2019年3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向天能化工股东实施分红。通过实施该次分红，国有股东能够实现其在天能化工的投资回报，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 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调整天能化工资产负债结构

2013年，天业集团投资20万吨/年乙二醇及配套工程项目、17万吨1,4-丁二醇工程项目及建设100万吨石灰项目，其中乙二醇项目与1,4-丁二醇项目由天辰化工子公司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承建，石灰项目由天辰化工子公司天博辰业矿业有限公司承建。由于天能化工因股权问题无法进行分红，天业集团无法及时获取投资回报用于新建上述项目，因此，根据天业集团的统筹安排，天能化工在2013年3月至2016年11月期间为天辰化工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对天辰化工形成334,898.4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2019年3月31日，天业集团、天能化工、天辰化工签订三方协议，三方同意天能化工使用对天辰化工的其他应收款334,898.40万元抵消应付天业集团的247,500.00万元分红款及87,398.40万元长期借款，同时，天能化工归还天业集团119,241.60万元长期借款。本次分红及债权债务抵消后，天能化工对关联方的其他资金往来得以全部清理，有息负债规模得以大幅降低，使得财务费用得以控制，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持续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3. 分红金额的确定依据、合理性

本次分红方案经天能化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天业集团也针对天能化工本次分红事项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分红是天能化工及其股东以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目的，根据天能化工累计未分配利润，并结合未来持续生产经营所需的运营资金和资本性投入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

天能化工成立以来经营情况稳定良好，一直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和充沛的经营性现金流，但是自2012年以来长达7年未进行分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能化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达359,399.60万元。天能化工本次分红300,000.00万元，其中，应付天业集团的分红款247,500.00万元与对天辰化工的其他应收款

抵消，应付锦富投资的分红款 52,500.00 万元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支付，因此本次分红实际现金流出仅为 52,5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天能化工结算中心存款 83,403.91 万元，本次分红及债权债务抵消完成后，天能化工的结算中心存款规模仍保持在 3 亿元左右，可为天能化工的生产经营稳定性提供充分保障。综上，本次分红及债权债务调整规范了天能化工关联方资金往来，降低了天能化工的财务费用，并充分考虑了天能化工未来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分红金额具有合理性。

(二) 补充披露天能化工向天辰化工其他应收款余额 33.49 亿元的具体形成原因、业务背景、真实性

天业集团为综合利用资源，减少碳排放和节约水资源，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考虑，2011 年以电石炉气为原料建设了 5 万吨/年的乙二醇工业装置，该装置于 2012 年底投产，并生产出聚酯级乙二醇产品。2013 年，天业集团部署天辰化工成立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实施建设 20 万吨/年乙二醇及配套工程项目、17 万吨 1,4-丁二醇工程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715,205.00 万元，天辰化工与天业集团分别投入资本金 150,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并向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45,205.00 万元、400,000.00 万元。

2012 年，天业集团内部石灰年产量仅有 100 余万吨，根据天业集团整体产能耗用统计，缺口 200 万吨左右，外部供应商由于产能、质量不稳定等因素，无法满足天业集团生产电石所需原料需求。2013 年，天业集团部署天辰化工成立天博辰业矿业有限公司，实施建设 100 万吨石灰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49,149.00 万元，天辰化工实际投入资本金 10,000.00 万元，并向天博辰业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39,000.00 万元，该项目于 2015 年 1 月建成投产。

综上，天辰化工为投资 20 万吨/年乙二醇及配套工程项目、17 万吨 1,4-丁二醇工程项目及建设 100 万吨石灰项目共向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天博辰业矿业有限公司投入资本金 160,000.00 万元，提供借款 184,205.00 万元，合计投入 344,205.00 万元，与天能化工对天辰化工其他应收款金额较为相符，因此天能化工向天辰化工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具有真实性。

(三) 补充披露将其他应收款与天业集团股利进行抵销在标的资产具体会计核算过程、合规性

2019 年 3 月 30 日，经天能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天能化工按照持股比例向

股东分红 300,000.00 万元，其中，应付天业集团分红 247,500.00 万元，应付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分红 5.25 亿元。根据 2019 年 3 月 31 日天业集团、天能化工、天辰化工三方签订的《协议书》，天能化工以天辰化工所欠的其他应收款 247,500.00 万元为支付天业集团分红款，以天辰化工所欠的其他应收款 87,398.40 万元为支付天业集团长期借款。天能化工其他应收款与应付天业集团股利进行抵销会计核算过程为：

借：应付股利-天业集团 247,500.00 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天辰化工 247,500.00 万元

借：其他非流动负债-天业集团长期借款 87,398.40 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天辰化工 87,398.40 万元

根据《协议书》，三方确认各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形成的事实及金额无异议，上述债权债务抵销完成后，天能化工与天辰化工之间不再具有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依据三方协议约定进行对应的会计处理，符合经济业务发生实质，具有合规性。

（四）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上升，请结合融资渠道和相应安排，补充披露前述分红之后标的资产运营资金会否出现大额缺口，有无流动性风险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新疆天业的资产负债率为 42.42%，天能化工的资产负债率为 39.48%；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新疆天业的资产负债率为 37.69%，天能化工的资产负债率为 32.38%。天能化工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低于新疆天业。

根据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新疆天业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42.42% 上升至 58.77%、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37.69% 上升至 54.36%。本次交易导致新疆天业资产负债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备考报表的编制未考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新疆天业为本次交易支付的现金对价被全部计入负债，导致交易完成后新疆天业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从而体现为上市公司备考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较交易前有所上升。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天能化工结算中心存款 83,403.91 万元，其中 52,500.00 万元已在 2019 年 11 月用于向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分红支出，结算中心存款剩余的 30,903.91 万元可保证天能化工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此外，天能化工拥有较好的经营性现金流水平，2017 年度、2018 年度、

2019 年 1-5 月及 2019 年 1-10 月期间，天能化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61,597.84 万元、138,057.70 万元、29,424.93 万元及 56,110.43 万元。

截至目前，天能化工经营情况正常，运营资金并未出现缺口。

天能化工本次分红及债权债务抵消后，天能化工长期借款减少 206,640.00 万元，其有息负债大幅降低，融资能力得到增强。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天能化工有息负债为 61,339.7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2.38%，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为 11.17 倍，有形资产/带息债务比率为 8.15 倍；另外，在剔除天能化工于 2019 年 11 月向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现金分红 52,500.00 万元后，天能化工于 2019 年 10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至 24.95%。总体而言，天能化工经营性现金流水平较好，外部融资能力较强，本次分红不会对天能化工的运营资金造成缺口，天能化工的流动性风险较小。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分红系天能化工的股权问题在 2018 年末解决完毕后，出于回报国有股东投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调整天能化工资产负债结构两方面原因考虑而实施，不是以抵消与天辰化工往来款为目的，具有合理性；天能化工对天辰化工其他应收款真实，分红款与往来款抵销账务处理合理，本次分红未导致天能化工运营资金出现大额缺口，分红后天能化工流动性风险较小。

二、申请文件显示，天能化工是天业集团下属企业中盈利能力最为突出的优质资产。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5 月，天能化工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84,225.04 万元、87,703.20 万元和 26,465.43 万元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0,654.95 万元、52,409.24 万元、54,175.65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均低于报告期。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承诺标的资产 2019 年-2021 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57,239.83 万元。业绩补偿期届满，如发生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情形，则需要进行补偿。请你公司：1)结合向天业集团分红 24.75 亿元的原因、合理性，分红金额大于本次业绩承诺累计金额的情况，补充披露业绩承诺设置的依据、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倾斜，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2)补充披露报告期业绩波动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并结合截至 2019 年最近期标的资产的业绩情况，进一步说明承诺设置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预测期每年承诺净利润相较报告期大幅减少的原因和合理性，标资产盈利能力是

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 补充披露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相关要求，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二条）

（一）结合向天业集团分红 24.75 亿元的原因、合理性，分红金额大于本次业绩承诺累计金额的情况，补充披露业绩承诺设置的依据、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倾斜，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1. 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分红 24.75 亿元与本次重组不具有相关性

根据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一之回复内容，天能化工自 2010 年 5 月成立至 2018 年底，虽然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充沛，但仅在 2012 年进行过一次分红，使得天能化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的未分配利润达 359,399.60 万元。本次分红系天能化工的股权问题在 2018 年末解决完毕后，出于回报国有股东投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调整天能化工资产负债结构等原因而实施，本次分红与本次重组不具有相关性。

本次分红金额较大原因也是由于天能化工历史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充沛，但自 2012 年开始即未曾再度分红，使得天能化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的未分配利润达 359,399.60 万元，本次分红系在综合考虑了保持天能化工生产经营稳定所需资金、天能化工历史累计未分配利润，以及股东历年未进行现金分红而具有分红的合理诉求等各项因素，以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最终经天能化工股东审慎决策后实施。

2. 业绩承诺设置的依据、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倾斜，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历史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等进行合理预测得出。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情况进行如下约定：若本次重组于 2019 年实施完毕，天业集团、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分别为 50,654.95 万元、52,409.24 万元及 54,175.65 万元。

若本次重组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天业集团、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

营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天业集团、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2,409.24 万元、54,175.65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

依据上述业绩承诺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天业的盈利能力与每股收益将得以提升，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新疆天业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业绩波动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并结合截至 2019 年最近期标的资产的业绩情况，进一步说明承诺设置的合理性

1. 报告期业绩波动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5,276.86	163,051.60	410,967.81	376,910.96
营业成本	249,308.15	119,653.64	264,242.88	230,454.93
税金及附加	3,255.03	1,549.03	5,581.69	5,678.03
销售费用	6,417.91	3,059.77	6,971.56	5,894.80
管理费用	5,738.04	2,460.84	6,098.55	6,514.04
研发费用	10,490.15	1,476.90	13,431.86	12,507.91
财务费用	5,078.60	3,786.22	13,369.28	16,989.39
加：其他收益	187.95	142.33	192.22	226.41
信用减值损失	-115.62	-147.45	88.94	
资产减值损失	-115.56	-77.92	-148.73	-225.88
资产处置收益	15.23			
二、营业利润	54,960.98	30,982.16	101,404.41	98,872.39
加：营业外收入	91.40	54.26	211.70	174.11
减：营业外支出	819.04		38.53	55.95
三、利润总额	54,233.34	31,036.43	101,577.59	98,990.55
减：所得税费用	8,706.78	4,570.99	13,874.38	14,765.51
四、净利润	45,526.56	26,465.43	87,703.20	84,225.04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5 月及 2019 年 1-10 月，天能化工利润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产品普通 PVC、烧碱、水泥的销售，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8%、99.83%、99.83%和 101.34%，营业利润构成利润总额的主要来源，并具有持续性。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天能化工的净利润分别为 84,225.04 万元和 87,703.20 万元，并未发生较大波动。2019 年 1-10 月，天能化工净利润为 45,526.56 万元，占 2018 年全年的 51.91%。天能化工于最近一期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 营业收入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5 月及 2019 年 1-10 月，天能化工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5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26,179.55	97.29%	159,162.59	97.61%
其中：普通 PVC	200,489.04	59.80%	96,351.48	59.09%
烧碱	50,217.54	14.98%	26,836.01	16.46%
水泥	31,666.98	9.45%	11,925.49	7.31%
其他产品	43,805.98	13.07%	24,049.61	14.75%
其他业务收入	9,097.31	2.71%	3,889.02	2.39%
合计	335,276.86	100.00%	163,051.60	100.00%

(续)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0,789.66	97.52%	369,219.43	97.96%
其中：普通 PVC	238,834.31	58.12%	224,357.33	59.53%
烧碱	84,271.96	20.51%	75,779.05	20.11%
水泥	34,537.31	8.40%	22,144.48	5.88%
其他产品	43,146.08	10.50%	46,938.57	12.45%
其他业务收入	10,178.15	2.48%	7,691.55	2.04%
合计	410,967.81	100.00%	376,910.98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5 月及 2019 年 1-10 月，天能化工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910.98 万元、410,967.81 万元、163,051.60 万元和 335,276.8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6%、97.52%、97.61%和 97.29%。天能化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普通 PVC、烧碱、水泥及电、电石、盐酸、元明粉等副产品构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材料、炉气、残渣等的销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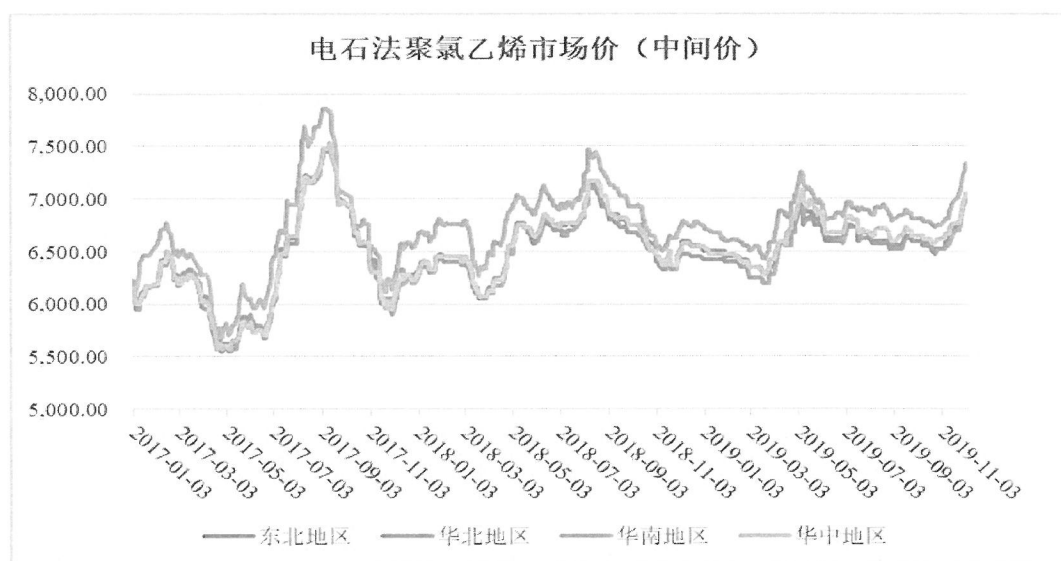
1) 普通 PVC 销量与售价分析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普通 PVC 销量与售价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数量（吨）	384,518.01	189,358.58	459,483.95	450,594.93
销售收入（万元）	200,489.04	96,351.48	238,834.31	224,357.33
平均售价（元/吨）	5,214.04	5,088.31	5,197.88	4,979.14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普通 PVC 销量稳定，销售价格呈现小幅上升趋势。2018 年度，普通 PVC 平均售价较前一年度上升 4.39%，2019 年因一季度周期性低价拉低了 1-5 月的平均售价，但随着二三季度普通 PVC 价格上升，2019 年 1-10 月平均售价较 2018 年全年上升 0.31%，销售收入也随之小幅上涨。

根据 Wind 数据显示，2017 年-2019 年 10 月底，普通 PVC 市场价格整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与天能化工平均售价趋势较为一致。



数据来源：wind

2) 烧碱销量与售价分析

项 目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数量（吨）	242,694.37	120,508.11	296,535.34	282,580.76
销售收入（万元）	50,217.54	26,836.01	84,271.96	75,779.05
平均售价（元/吨）	2,069.17	2,226.90	2,841.89	2,681.68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烧碱平均售价波动较大，2018 年烧碱平均售价较 2017 年上涨 160.21 元，涨幅 5.97%；烧碱价格的上涨及销量的上升带动 2018 年天能化工烧碱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8,492.91 万元。

2019 年，烧碱平均售价较 2018 年度产生较大幅度下跌，2019 年 1-10 月烧碱的平均售价较 2018 年度下跌 772.72 元，跌幅 27.19%，烧碱价格的下跌影响烧碱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幅度减少。

据 Wind 数据显示，烧碱价格于 2019 年 3 月迅速下跌，2019 年 5 月至今，烧碱价格已经企稳并出现小幅反弹，目前烧碱价格处于近十年的均价水平附近，预计继续出现大幅下跌的可能性较低。此外，在当前国家严控新增烧碱产能的供给侧改革政策背景下，烧碱供应量难以大幅增加，也为烧碱价格的稳定提供了政策基础。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营业成本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5 月及 2019 年 1-10 月，天能化工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5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40,301.98	96.39%	115,915.93	96.88%
其中：普通 PVC	168,473.32	67.58%	80,906.18	67.62%
烧碱	22,389.48	8.98%	11,178.44	9.34%
水泥	16,539.22	6.63%	6,499.81	5.43%
其他产品	32,899.96	13.20%	17,331.50	14.48%
其他业务成本	9,006.17	3.61%	3,737.71	3.12%
合 计	249,308.15	100.00%	119,653.64	100.00%

(续)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54,684.08	96.38%	224,043.66	97.22%
其中：普通 PVC	179,518.74	67.94%	155,948.93	67.67%
烧碱	25,093.54	9.50%	22,214.01	9.64%
水泥	20,163.03	7.63%	15,887.70	6.89%
其他产品	29,908.77	11.32%	29,993.01	13.01%
其他业务成本	9,558.80	3.62%	6,411.27	2.78%
合 计	264,242.88	100.00%	230,454.93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5 月及 2019 年 1-10 月，天能化工营业成本分别为 230,454.93 万元、264,242.88 万元、119,653.64 万元和 249,308.1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22%、96.38%、96.88%和 96.39%。

天能化工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普通 PVC、烧碱、水泥及其它产品的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大的包括普通 PVC、烧碱、水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5 月及 2019 年 1-10 月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20%、85.06%、82.39%和 83.19%。

1) 普通 PVC 成本分析

项 目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数量（吨）	384,518.01	189,358.58	459,483.95	450,594.93
成本合计（万元）	168,473.32	80,906.18	179,518.74	155,948.93
单位成本（元/吨）	4,381.42	4,272.64	3,906.96	3,460.96

报告期内，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及 2019 年 3 季度天能化工发电机组停工检修因素影响，天能化工普通 PVC 单位成本持续上涨，2018 年度、2019 年 1-5 月单位成本较前一年度分别上升 12.89%、9.36%，2019 年 1-10 月单位成本较 2019 年 1-5 月上升 2.55%，普通 PVC 产品成本随之上升。

2) 烧碱成本分析

项 目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数量（吨）	242,694.37	120,508.11	296,535.34	282,580.76
成本合计（万元）	22,389.48	11,178.44	25,093.54	22,214.01
单位成本（元/吨）	922.54	927.61	846.22	786.11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片碱单位成本持续上升。2019 年 1-10 月，天能化工烧碱单位成本 922.54 元，较 2019 年 1-5 月小幅下跌 0.55%，但较 2018 年全年平均成

本上涨 9.02%，较 2017 年全年平均成本上涨 17.36%。

3) 主要原材料成本分析

针对普通 PVC 产品及烧碱成本上升的情况，核心原因系由于主要原材料煤、焦炭、石灰及工业盐等产品市场价格的持续上涨所致。天能化工的普通 PVC 产品的原材料成本主要由煤、焦炭、石灰及工业盐构成，烧碱的原材料成本主要由煤及工业盐构成。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原材料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	2017 年
煤	采购金额（万元）	41,761.98	24,819.82	27,388.59	36,264.05
	采购均价（元/吨）	228.61	227.48	205.95	177.96
焦炭	采购金额（万元）	58,516.73	32,173.27	66,405.54	63,920.12
	采购均价（元/吨）	1,192.20	1,212.13	1,133.03	1,041.53
石灰	采购金额（万元）	38,061.14	20,361.14	34,560.52	28,388.64
	采购均价（元/吨）	456.45	438.42	414.61	370.88
工业盐	采购金额（万元）	7,193.01	3,720.30	9,026.50	8,089.03
	采购均价（元/吨）	198.70	200.48	193.41	172.34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在 2017 年-2019 年期间处于持续上涨态势，但 2019 年 1-5 月与 2019 年 1-10 月相比，原材料采购价格已经趋于平稳，并且部分原材料价格呈现小幅下降态势。

自 2015 年 11 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首次提出以来，从中央到地方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认识不断深化，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煤、石灰、工业盐等原材料价格受供给侧结构改革影响进入上行周期，行情较为紧俏，价格得以大幅上涨。由于石灰及工业盐并无全国性或地区性价格指数，因此以煤及焦炭价格指数为例，其价格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均处于上升阶段，2019 年后，随着供给侧改革的影响得以逐步消化，原材料价格趋于稳定。

2016 年以来，新疆地区煤指数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

2016 年以来，国内焦炭指数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 产品毛利率分析

天能化工综合毛利率及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普通 PVC	15.97%	16.03%	24.84%	30.49%
烧碱	55.42%	58.35%	70.22%	70.69%
综合毛利率	25.64%	26.62%	35.70%	38.86%
综合毛利润(万元)	85,968.71	43,397.96	146,724.93	146,456.03

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最近一期烧碱价格下跌因素影响，天能化工普通 PVC 及烧碱的毛利率均呈现下跌趋势，进而导致综合毛利率于报告期内持续下跌。2019 年度，天能化工的主要产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下跌的趋势均得以减

缓，并逐步维持现有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虽然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但因营业收入规模上涨因素影响，天能化工 2018 年度综合毛利润较 2017 年度仍小幅上升；2019 年 1-10 月，在收入未出现大幅变动的情况下，天能化工毛利率水平较 2018 年度下跌 10.06%，跌幅较大，从而导致综合毛利润有较大幅度下降，影响了最近一期天能化工的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1) 普通 PVC

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天能化工普通 PVC 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泰化学	27.09%	27.67%
鄂尔多斯	23.11%	27.70%
鸿达兴业	20.49%	25.96%
君正集团	31.01%	29.86%
上述四家公司平均值	25.34%	27.80%
氯碱化工	-1.18%	0.42%
英力特	5.17%	5.62%
新金路	-5.11%	-1.64%
同行业平均值	14.37%	16.51%
天能化工	24.84%	30.49%

上表中，氯碱化工以乙烯法生产普通 PVC，英力特及新金路两家公司受限于氯碱化工产业链上下游产能的配比不完善，其普通 PVC 毛利率水平显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可比性较低。扣除上述三家企业后，2017 年度、2018 年度行业内普通 PVC 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27.80%、25.34%，天能化工普通 PVC 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变动趋势亦基本一致。

2) 烧碱

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天能化工烧碱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泰化学	58.07%	59.78%

鄂尔多斯	69.50%	69.73%
鸿达兴业	63.29%	63.76%
君正集团	72.44%	66.87%
上述四家公司的平均值	65.83%	65.04%
氯碱化工	51.12%	50.03%
英力特	58.07%	59.78%
新金路	69.55%	61.20%
同行业平均值	63.15%	61.59%
天能化工	70.22%	70.69%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的烧碱毛利率大部分处于 50%-70%区间内，由于液碱、片碱和粒碱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各上市公司产业链及产品型号不同，因此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烧碱总体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天能化工一体化产业联动发展模式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烧碱的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毛利率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天能化工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相符，天能化工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动符合氯碱化工行业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5 月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417.91	1.91%	3,059.77	1.88%
管理费用	5,738.04	1.71%	2,460.84	1.51%
研发费用	10,490.15	3.13%	1,476.90	0.91%
财务费用	5,078.60	1.51%	3,786.22	2.32%
合 计	27,724.70	8.26%	10,783.73	6.62%

(续)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971.56	1.70%	5,894.80	1.56%

管理费用	6,098.55	1.48%	6,514.04	1.73%
研发费用	13,431.86	3.27%	12,507.91	3.32%
财务费用	13,369.28	3.25%	16,989.39	4.51%
合 计	39,871.25	9.70%	41,906.14	11.12%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期间费用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为天能化工持续偿还有息负债从而使得财务费用逐年减少；扣除财务费用影响后，天能化工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并不存在较大变动，具体体现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10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1%、6.45%及6.75%。

针对财务费用逐年降低并于最近一期大幅下降的情况，其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天能化工有息负债规模逐年降低，并于最近一期天能化工偿还完毕天业集团长期借款206,640.00万元后，天能化工的有息负债规模得以大幅下降。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10月末，天能化工的有息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其它非流动负债合计数）规模分别为290,604.84万元、255,072.16万元及61,339.75万元，天能化工的有息负债规模与财务费用变化情况较为匹配。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与天能化工的收入规模较为匹配，天能化工报告期内偿还有息负债并降低财务费用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毛利率下降的负面影响，对天能化工盈利能力起到了积极影响。

（5）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10月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外收入	91.40	54.26	211.70	174.11
营业外支出	819.04		38.53	55.95
营业外收支净额	-727.64	54.26	173.17	118.16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的营业外收支金额均较小，对其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的业绩波动主要受到产品价格变动、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有息负债规模降低等因素影响。2017年至2018年，天能化工毛利率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但收入规模的上涨与财务费用的下跌

带动天能化工 2018 年度净利润仍旧较 2017 年度实现上涨；2019 年 1-10 月，在收入规模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虽然最近一期天能化工偿还有息负债降低了财务费用，但受到毛利率大幅下降所影响，天能化工的盈利水平出现较大下降。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的毛利率变化情况符合氯碱化工行业的实际情况，业绩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结合截至 2019 年最近一期标的资产的业绩情况，进一步说明承诺设置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及天能化工管理层根据公司历史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等进行合理预测得出。天能化工历史及预测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5 月	2019 年 6-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76,910.96	410,967.80	163,051.60	218,386.16	380,986.25	378,902.68	376,634.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9.04%	-7.19%		-0.12%	-0.55%	-0.60%
毛利率	38.86%	35.70%	24.44%		24.41%	25.49%	25.1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12%	9.70%	8.16%		7.55%	7.68%	7.82%
净利润	84,225.04	87,703.20	26,465.43	24,189.51	52,409.24	54,175.65	52,458.65

本次预测中，对天能化工的产品价格预测较为谨慎，体现为预测期内保持平稳并有小幅下跌，系考虑到天能化工基本已实现满产满销，从而预测期间天能化工的营业收入也基本保持平稳并小幅下跌。

本次预测中，天能化工充分考虑了最近一期原材料价格已较报告期前两年产生较大幅度上涨以及最近一期烧碱价格较报告期前两年产生较大幅度下跌的双重因素影响，天能化工预测期间的毛利率水平均低于报告期毛利率水平。

另外，天能化工于 2019 年 3 月末偿还天业集团长期借款 206,640.00 万元后，其有息负债规模大幅下降，由于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的经营性现金流持续维持较高水平，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5 月及 2019 年 1-10 月期间，天能化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61,597.84 万元、138,057.70 万元、29,424.93 万元及 56,110.43 万元，因此在评估基准日预测天能化工的有息负债规模与评估基准日时点持平具有合理性。在有息负债规模已大幅下降的情况下，预测期间的财务费用也较报告期有较大幅度下降，从而带动天能化工的期间费用较报告期下

降，但扣除财务费用下降因素影响后，天能化工的其他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上升趋势，针对期间费用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根据天能化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9 年 1-10 月，天能化工实现营业收入 335,276.86 万元，占 2019 年全年预计营业收入水平的 87.90%；实现净利润 45,526.56 万元，占 2019 年全年预计净利润水平的 89.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天能化工 2019 年 1-10 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972.35 万元，占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比例达 90.76%；2019 年 1-10 月的综合毛利率为 25.64%，高于 2019 年全年的毛利率预测水平。

综上，预计天能化工能够实现 2019 年的业绩预测值，天能化工最近一期的盈利水平进一步印证了本次业绩预测的合理性。

(三) 补充披露预测期每年承诺净利润相较报告期大幅减少的原因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10 月，天能化工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84,225.04 万元、87,703.20 万元和 45,526.56 万元。

预测期，天能化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0,654.95 万元、52,409.24 万元、54,175.65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

天能化工预测期内的净利润相比报告期前两年存在大幅减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本次在对天能化工业绩预测过程中，交易对方与天能化工充分考虑了评估基准日（2019 年 5 月 31 日，下同）天能化工主要原材料价格较报告期前两年上涨较大以及烧碱价格较报告期前两年下跌较大的因素影响，对天能化工预测期间的净利润情况进行了审慎预测。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已基本实现满产满销，其主要产品的产销比均接近或在个别年度超过 100%。在此基础上，天能化工预测期每年的净利润较报告期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是预测期间天能化工的收入水平及毛利率水平均低于报告期前两年，收入水平及毛利率水平的下降导致了天能化工预测期间毛利润的下降，进而导致了天能化工于预测期间的净利润水平较报告期前两年有较大幅度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 预测期间天能化工的收入水平低于报告期前两年

项目	报告期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376,910.96	410,967.80	163,051.60
主营业务收入	369,219.43	400,789.66	159,162.58
其中：普通 PVC	224,357.33	238,834.31	96,351.48
烧碱	75,779.05	84,271.96	26,836.01
水泥	22,144.48	34,537.31	11,925.49
其他产品	46,938.57	43,146.08	24,049.61
其他业务收入	7,691.55	10,178.14	3,889.02

(续)

项目	预测期			
	2019 年 6-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18,386.16	380,986.25	378,902.68	376,634.00
主营业务收入	213,163.90	371,885.13	369,848.43	367,630.78
其中：普通 PVC	133,568.08	226,684.12	224,417.27	224,417.27
烧碱	25,331.63	52,295.03	53,430.69	53,691.30
水泥	28,353.06	39,953.74	39,789.47	38,041.48
其他产品	25,911.14	52,952.24	52,210.99	51,480.72
其他业务收入	5,222.26	9,101.12	9,054.25	9,003.23

根据上表，预测期间天能化工的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水平整体保持较为稳定，但较 2018 年度的收入下降较大，天能化工预测期间收入的下降主要原因系烧碱预测价格下降所导致。

在评估基准日，由于烧碱的市场价格于 2019 年 3 月起大幅下降，烧碱的市场价格已显著低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平均价格，出于谨慎性考虑，评估机构在综合考虑了烧碱于评估基准日时点价格、烧碱于评估期间的价格变动情况以及烧碱近十年价格走势的基础上，对预测期内烧碱的价格进行了谨慎预测。具体如下：

报告期烧碱价格：

项 目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价格	2,069.17	2,226.90	2,841.89	2,681.68

预测期烧碱价格

项 目	2019 年 6-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价格	1,883.63	1,972.12	1,972.12	1,972.12	1,972.12	1,972.12

注：上述两表格中的价格均为不含税、不含运费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的自 2012 年起始的华东地区 96%片碱的市场价格的历史走势情况，2019 年 5 月至今，烧碱价格已经企稳并出现小幅反弹，目前烧碱价格处于近十年的均价水平附近，预计继续出现大幅下跌的可能性较低。此外，在当前国内严控新增产能的政策下，烧碱供应量难以大幅增加，也为烧碱价格的稳定提供了政策基础，因此，在预测期 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预计烧碱价格将有所回升，但仍旧大幅低于报告期水平，在产销量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进一步使得预测期间烧碱收入大幅低于报告期前两年，并拉低了预测期天能化工的整体收入水平。



(2) 预测期间天能化工的毛利率水平低于报告期前两年

在评估基准日，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烧碱价格下跌影响，天能化工 2019 年 1-5 月的毛利率水平已经较 2017 年及 2018 年出现较大下降，出于谨慎性考虑，预测期各年，天能化工的核心产品普通 PVC 及烧碱的毛利率水平均大幅低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普通 PVC	15.97%	16.03%	24.84%	30.49%
烧碱	55.42%	58.35%	70.22%	70.69%
综合毛利率	25.64%	26.62%	35.70%	38.86%

预测期内，天能化工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 6-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普通 PVC	14.00%	14.50%	15.96%	16.00%	16.00%	16.00%
烧碱	50.50%	53.00%	53.10%	53.10%	53.10%	53.10%

综合毛利率	22.81%	24.41%	25.49%	25.18%	25.12%	24.98%
-------	--------	--------	--------	--------	--------	--------

针对烧碱价格，上文中已作详细分析，目前烧碱价格处于近十年的均价水平附近，预计继续出现大幅下跌的可能性较低。

针对原材料价格，自 2015 年 11 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首次提出以来，从中央到地方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认识不断深化，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煤、石灰、工业盐等原材料价格受供给侧结构改革影响进入上行周期，行情较为紧俏，价格得以大幅上涨。以煤及焦炭价格指数为例，自 2016 年以来，在供给侧改革的影响下，价格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均处于上升阶段，2019 年后，随着供给侧改革的影响得以逐步消化，原材料价格已趋于稳定。通过对比 2019 年 1-10 月与 2019 年 1-5 月原材料价格情况，天能化工原材料采购价格并未出现继续大幅上涨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说明二（二）1（3）3）主要原材料成本分析。

原材料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5 月
煤	采购金额（万元）	41,761.98	24,819.82
	采购均价（元/吨）	228.61	227.48
焦炭	采购金额（万元）	58,516.73	32,173.27
	采购均价（元/吨）	1,192.20	1,212.13
石灰	采购金额（万元）	38,061.14	20,361.14
	采购均价（元/吨）	456.45	438.42
工业盐	采购金额（万元）	7,193.01	3,720.30
	采购均价（元/吨）	198.70	200.48

（3）预测期间毛利润较报告期大幅下降导致预测净利润较报告期大幅下降

受到上述收入及毛利率因素共同影响，天能化工预测期内的毛利润较报告期内大幅减少，从而影响天能化工预测期间的净利润较报告期内大幅减少，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毛利润与净利润情况：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润	85,968.71	43,397.96	146,724.92	146,456.05
净利润	45,526.56	26,465.43	87,703.20	84,225.04

预测期内天能化工毛利润与净利润情况：

项目	2019 年 6-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毛利润	49,812.97	93,016.20	96,574.77	94,832.16	94,445.42	93,781.26

净利润	24,189.51	52,409.24	54,175.65	52,458.65	52,055.02	51,400.31
-----	-----------	-----------	-----------	-----------	-----------	-----------

综上，由于预测期间天能化工营业收入较报告期有所下降，预测期毛利率水平亦低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水平，天能化工基于谨慎性原则，以 2019 年 1-5 月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依据，预测的毛利润较 2017 年和 2018 年大幅减少，从而导致预测期间的净利润较报告期间大幅减少。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效果充分显现的年度，普通 PVC 和烧碱行业处于产能结构性调整阶段，相关产品价格出现上涨；随着结构性改革效果逐步被市场消化吸收，2019 年以来环保、安全压力传导至氧化铝等烧碱需求端，导致烧碱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同时，因报告期内煤、焦炭、石灰等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天能化工报告期内成本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受到产品价格变动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天能化工 2019 年以来的经营业绩较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高峰期有所下滑。但是，天能化工拥有从发电—电石—普通 PVC、烧碱—水泥的完整产业链，成本优势较为明显；随着烧碱价格在低位企稳、普通 PVC 价格保持稳定，成本端煤、焦炭、石灰等产品价格已经在高位震荡并有小幅下跌趋势，天能化工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在 2019 年基础上逐步趋于平稳，继续大幅下降的可能性较低，天能化工的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补充披露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相关要求，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要求，新疆天业与天业集团及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就业绩补偿安排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安排相关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1. 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三条“承诺净利润标准”第一款的约定进行变更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三条“承诺净利润标准”第一款原约定：

“据此，若本次重组于 2019 年实施完毕，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资产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不低于 171,632.89 万元。

若本次重组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的业绩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资产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不低于 169,368.54 万元。”

(2) 现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三条“承诺净利润标准”第一款约定变更为：

“据此，若本次重组于 2019 年实施完毕，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资产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0,654.95 万元、52,409.24 万元及 54,175.65 万元。

若本次重组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的业绩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资产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 52,409.24 万元、54,175.65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

2. 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的约定进行变更

(1)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原约定：

“在业绩补偿期届满时，乙方对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进行确定。”

(2) 现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约定变更为：

“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乙方在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及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进行确定。”

3. 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五条的约定进行变更

(1)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五条“低于承诺利润数的利润补偿方式”原约定：

“经本协议各方确认，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而需要甲方一、甲方二（以下可称补偿义务人或交易对方）进行补偿的情形，乙方（以下可称上市公司）应在业绩补偿期届满后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和应补偿现金金额。

就利润差额部分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

公司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应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债券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均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应支付现金进行补偿。

1、利润补偿的计算公式

业绩补偿期内，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和应补偿现金金额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对价总额×（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分别在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

(2) 现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五条约定变更为：

“经本协议各方确认，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当年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甲方一、甲方二（以下可称“补偿义务人”或“交易对方”）进行补偿的情形，乙方（以下可称“上市公司”）应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和应补偿现金金额。

就利润差额部分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应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债券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均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应支付现金进行补偿。

1、利润补偿的计算公式

业绩补偿的当期，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和应补偿现金金额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分别在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

4. 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六条第1款、第2款的约定进行变更

(1)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六条第1款、第2款原约定：

“业绩补偿期满时，乙方应当聘请合格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如下方式另

行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2) 现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六条第 1 款、第 2 款约定变更为：

“业绩补偿期满时，乙方应当聘请合格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利润补偿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如下方式另行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已补偿金额。”

5. 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九条第 1 项、第 2 项的约定进行变更

(1)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九条第 1 项、第 2 项原约定：

“1、股份补偿的实施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就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等股份回购事项的决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上市公司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甲方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全部股份数量并一予以注销。

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补偿股份回购事项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乙方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协助乙方通知登记结算公司等。

2、可转换债券补偿的实施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出上述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可转换债券并一予以注销。”

(2) 现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九条第 1 项、第 2 项变更约定为：

“1、股份补偿的实施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就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等股份回购事项的决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上市公司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当期应补偿的全部股份数量并一予以注销。

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补偿股份回购事项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乙方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协助乙方通知登记结算公司等。

2、可转换债券补偿的实施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出上述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当期应补偿的可转换债券并一予以注销。”

此外，交易对方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对其已出具的《关于盈利承诺及补偿的承诺函》进行修订并重新承诺如下：

“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于 2019 年交割完毕，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承诺标的资产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654.95 万元、52,409.24 万元及 54,175.65 万元。

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于 2020 年交割完毕，则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的业绩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承诺标的资产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2,409.24 万元、54,175.65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

如标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少于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则由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新疆天业履行补偿义务。”

综上，新疆天业与天业集团及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就业绩补偿安排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天业集团及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对其已出具的《关于盈利承诺及补偿的承诺函》进行修订，补充协议的签订及承诺修订后，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要求，有利于保护新疆天业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经核查，我们认为：依据上述业绩承诺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天业的盈利能力与每股收益将得以提升，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新疆天业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天能化工预测期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均低于报告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化具有合理性。结合最近一期的盈

利水平进一步印证了本次业绩预测的合理性；新疆天业补充披露了天能化工预测期每年承诺净利润相较报告期大幅减少的原因，相关原因合理，天能化工的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由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安排作出了明确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不存在向任意一方利益倾斜的情况，有利于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申请文件显示，天能化工存在较多关联交易，目前的采购、销售均由天业集团统一调配。为有效减少天能化工与天业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天业集团原负责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团队及原材料采购团队将并入上市公司，并且天业集团所拥有的关于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产品的客户资源也将全部交予上市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前后关联采购和销售金额以及分别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2) 负责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和采购团队并入上市公司是否将新增上市公司与天业集团下属其他普通 PVC、烧碱和水泥生产公司的关联交易。3) 天能化工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本次交易对相关销售及采购定价的影响。4) 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具体安排和计划、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形成书面的承诺。5) 结合报告期标的资产产品最终客户的变化及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对本次交易的认可程度、采购及销售团队的稳定性，说明上述减少关联交易措施可行性。6) 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采购、销售、运营的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四条）

（一）本次交易前后关联采购和销售金额以及分别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

1. 本次交易前后关联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关联采购方面，新疆天域汇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汇通）及石河子开发区西部资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源）系天业集团设立的专门负责集团内各企业煤、焦炭等原材料的集中采购的公司。本次交易前，天能化工及新疆天业通过天域汇通和西部资源主要采购煤、焦炭、电极糊等原材料；本次交易后，天业集团原负责原材料采购团队将并入新疆天业采购体系，天能化工及新疆天业将不再通过天域汇通及西部资源采购上述原材料。参考备考报表，扣除前述减少的关联采购后，本次交易前后新疆天业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本次交易前新疆天业	关联采购金额 (A)	95,227.97	58,003.18	128,016.05
	当期营业成本 (B)	280,934.95	136,641.15	351,972.85
	关联采购占比 (A/B)	33.90%	42.45%	36.37%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报表关联采购金额 (M) (未考虑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93,200.11	160,228.43	284,813.34
本次交易后,通过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所减少的关联采购	天能化工向天域汇通采购焦炭、煤、密闭电极糊等 (N ₁)	106,480.50	61,346.11	84,836.63
	天能化工向西部资源采购煤等 (N ₂)	19,652.12	11,439.00	10,671.35
	新疆天业向天域汇通采购焦炭等 (N ₃)	30,389.30	23,536.05	62,399.34
	新疆天业向西部资源采购煤等 (N ₄)	15,381.15	5,292.89	12,131.39
小计 (N=ΣMi)		171,903.06	101,614.04	170,038.71
本次交易后新疆天业	本次交易后关联采购金额 (A' =M-N)	121,297.04	58,614.39	114,774.62
	备考当期营业成本 (B')	493,844.86	251,171.09	590,551.70
	本次交易后关联采购占比 (A' /B')	24.56%	23.34%	19.44%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后新疆天业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2. 本次交易前后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关联销售方面,本次交易前,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销售普通 PVC、烧碱、水泥产品,新疆天业向天业集团销售烧碱;本次交易后,天业集团原负责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团队将并入新疆天业销售体系,天能化工不再向天业集团销售普通 PVC、烧碱、水泥产品,新疆天业不再向天业集团销售烧碱。

参考备考报表,扣除前述减少的关联采购内容后,本次交易前后新疆天业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本次交易前新疆天业	关联销售金额 (C)	192,829.50	88,441.77	280,387.03
	当期营业收入 (D)	364,806.23	172,904.74	482,776.01
	关联销售占比 (C/D)	52.86%	51.15%	58.08%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报表关联销售金额 (X) (未考虑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508,266.55	246,009.19	662,060.89

本次交易后，通过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所减少的关联销售	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销售普通PVC、烧碱、水泥等（Y ₁ ）	22,570.15	12,671.52	40,138.94
	新疆天业向天业集团销售烧碱等（Y ₂ ）	280,526.51	132,963.42	357,635.50
小计（Y=ΣY _i ）		303,096.66	145,634.94	397,774.44
本次交易后新疆天业	本次交易后关联销售金额（C'）	205,169.90	100,374.26	264,286.46
	备考当期营业收入（D'）	662,223.17	330,806.63	868,115.04
	本次交易后关联销售占比（C' /D'）	30.98%	30.34%	30.44%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后新疆天业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后，新疆天业关联销售和采购分别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均有较大幅度下降，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新疆天业现有关联交易占业务规模的比例。

（二）负责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和采购团队并入上市公司是否将新增上市公司与天业集团下属其他普通 PVC、烧碱和水泥生产公司的关联交易

1. 销售及采购团队并入新疆天业后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业集团原负责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团队及原材料采购团队将并入新疆天业采购和销售体系，由新疆天业统一调度天能化工及天辰化工、天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天伟水泥有限公司等公司（以下简称被托管企业）的采购、销售。

根据新疆天业已与相关方就被托管企业的托管事宜分别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天业集团原负责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团队及原材料采购团队进入新疆天业后，被托管企业在新疆天业集中管控下利用天业集团原平台与供应商或客户开展业务、收支款项等，自行承担采购及销售环节义务和法律责任，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不通过新疆天业开展，新疆天业仅依据《委托管理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管控，以避免其对新疆天业的业务构成竞争，维护新疆天业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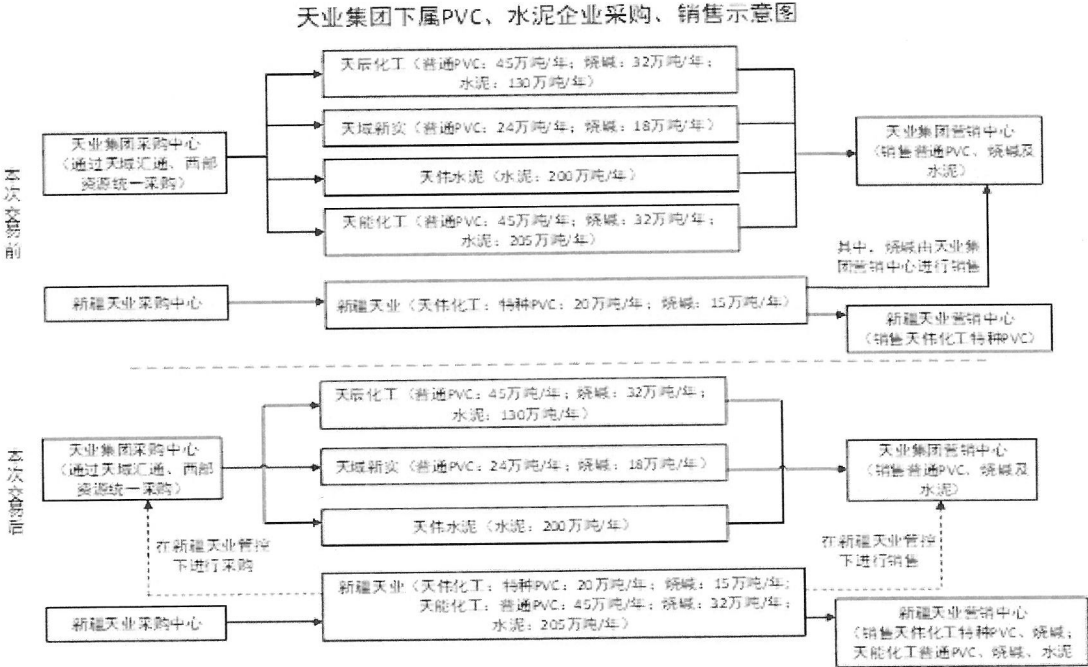
2. 销售及采购团队并入新疆天业后的业务模式

天业集团原负责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团队、及原材料采购团队将分别并入新疆天业销售中心、采购中心，相关人员将重新与新疆天业签署劳动合同，相关业务模式如下所示：

(1) 天能化工的原材料采购通过新疆天业采购中心进行，产品销售通过新疆天业销售中心进行，由新疆天业对外签订采购、销售合同，收支款项；

(2) 在天业集团原负责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团队及原材料采购团队进入新疆天业后，被托管企业将在新疆天业集中管控下利用天业集团原平台与供应商或客户开展业务、收支款项等，自行承担采购及销售环节义务和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后天业集团下属普通 PVC 企业的业务模式图如下：



根据上图，负责普通 PVC 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和采购团队并入新疆天业后，新疆天业将在经营管理上对下属企业及被托管企业的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业务的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进行统一管控，被托管企业在新疆天业集中管控下利用天业集团原平台与供应商或客户开展业务、收支款项，自行承担采购及销售环节义务和法律责任，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不通过新疆天业开展。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新疆天业依据《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每年向被托管公司收取的管理费之外，不会因经营托管事项而新增新疆天业与天业集团下属其他普通 PVC、烧碱和水泥生产公司的其他关联交易。

(三) 天能化工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本次交易对相关销售及采购定价的影响

1. 天能化工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销售定价公允性分析

天业集团营销中心按照市场价格统一对外销售下属子公司（包括天能化工）生产的普通 PVC、烧碱，天业集团水泥销售管理中心按照市场价格统一对外销售下属子公司（包括天能化工）生产的水泥产品。天业集团营销中心及水泥销售管理中心不以盈利为目的，其将产品对外销售价格扣减运输费用、销售人员工资等成本（以下简称营销中心费用）后，作为向子公司采购产品的价格。

1) 天业集团对外销售普通 PVC 价格分析

天业集团对外销售普通 PVC 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能化工出厂均价（不含税）（A）	5,214.04	5,088.31	5,197.88	4,979.14
天业集团对外平均售价（不含税）（B）	5,757.42	5,636.96	5,738.68	5,567.66
天业集团对外平均售价（含税）（C）	6,678.61	6,538.88	6,656.87	6,514.16
PVC(电石法)，华东地区	6,720.39	6,679.16	6,768.73	6,511.81
PVC(电石法)，华南地区	6,802.76	6,750.89	6,833.69	6,565.19

注：① 市场价格选取了天能化工普通 PVC 产品销售客户集中的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均为含税价格，数据来源：Wind，中国氯碱网

② 天能化工出厂均价为不含营销中心费用的不含税价格，天业集团对外售价包含支付的运费等营销中心费用。

报告期内，天业集团普通 PVC 对外平均售价与市场价格基本相符，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通过对比天能化工出厂价与天业集团对外售价，其差异主要为石河子地区至华东、华南等地区的运输费用。

2) 天业集团对外销售烧碱价格分析

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销售的烧碱分为片碱、粒碱和液碱，以片碱为主。报告期内片碱销售收入占烧碱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33%、83.29%和 85.40%。天业集团对外销售片碱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能化工出厂均价（不含税）（A）	2,030.07	2,202.90	2,862.73	2,933.91

天业集团对外平均售价（不含税）（B）	2,593.96	2,805.55	3,449.42	3,466.42
天业集团对外平均售价（含税）（C）	3,009.00	3,254.43	4,001.32	4,055.71
片碱：西北地区	2,818.14	3,149.50	3,847.56	3,865.88
片碱：华东地区	3,300.00	3,620.30	4,304.66	4,366.50
片碱：华南地区	3,302.45	3,678.22	4,381.07	4,444.77

注：① 上述市场价格均为含税价格，数据来源：Wind，中国氯碱网；

② 天能化工出厂均价为不含营销中心费用的不含税价格，天业集团对外售价包含支付的运费等营销中心费用。

报告期内，天业集团片碱产品对外平均售价变动趋势与市场价基本一致。片碱产品对外售价与市场价格有少许差异，主要原因为华东、华南等地的重要客户通常采购量较大，在天业集团对外报价基础上普遍有所议价。

3) 天业集团对外销售水泥价格分析

天业集团水泥销售管理中心销售价格委员会结合水泥市场行情、自身产销实际情况、疆内主要水泥生产企业定价情况等要素及时调整销售价格，集团内部统一定价。天能化工与天业集团之间发生的关于水泥产品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为随行就市，与市场价格保持一致。

天业集团水泥销售地主要集中在疆内，定价区域分为石河子市区、东部片区、西部片区，不同区域销售价格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销售成品水泥的价格及成品水泥的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能化工出厂均价（不含税）（A）	341.28	358.49	264.83	190.55
天业集团对外平均售价（含税）（B）	395.88	415.85	307.20	222.94
普通水泥：42.5 级，昌吉	462.30	454.70	404.46	303.21
普通水泥：42.5 级，乌鲁木齐	493.95	481.00	413.50	331.08

注：① 市场价格选取了天能化工水泥销售客户集中的石河子周边地区，均为含税到货价格，数据来源：Wind；

② 天能化工生产的成品水泥包括普硅 42.5 水泥、普硅 52.5 水泥、高抗硫酸盐 42.5 水泥等，不同品种售价存在一定差异，上表统计的为普硅 42.5 水泥、普

硅 42.5R 水泥的平均价格。

水泥销售价格与区域整体经济水平、上游库存压力、产品运输距离、季节等因素密切相关，价格构成较为复杂。由上表可知，天能水泥对外售价低于同期市场含税价，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天能水泥由经销商上门自提，对外售价不含运费，天能化工水泥销售价格及市场价格水平的差异主要为水泥运输费用。同时，水泥价格的整体变动趋势也与市场行情基本一致。

4) 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销售产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

天业集团营销中心及水泥销售管理中心的设立均不以盈利为目的。报告期内，天业集团营销中心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04,277.63	408,593.47	937,774.34	872,330.89
主营业务成本	700,952.84	357,327.43	836,631.37	779,183.87
销售费用	102,546.41	50,725.28	100,124.09	92,910.79
主营业务成本及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9.90%	99.87%	99.89%	99.97%

注：上述营销中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的售价为天业集团对外的市场售价扣减销售费用后的价格。根据上表，天业集团营销中心的采购成本及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均为 99% 以上，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销售普通 PVC、烧碱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天能化工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天业集团水泥销售管理中心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5,825.85	36,978.59	89,219.53	65,515.90
主营业务成本	95,757.89	36,948.70	89,136.93	65,439.04
销售费用	12.18	5.62	17.67	22.81
主营业务成本及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9.94%	99.93%	99.93%	99.92%

注：上述水泥销售管理中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销售水泥的价格为天业集团对外的市场售价扣减销售费

用后的价格。根据上表，天业集团水泥销售管理中心的采购成本及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均为 99%以上，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水泥销售管理中心销售水泥产品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天能化工利益的情形。

5) 销售其他中间产品定价公允性分析

① 工业用电定价公允性分析

根据石河子市发改委《关于取消石河子电网销售电价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通知》（市发改价[2018]1 号），取消石河子电网销售相关分类电价中所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0.011 元/千瓦时，执行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0 日抄见电量。调整前后石河子当地 35-110 千伏工业用电的政府指导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大工业电价	0.4460	0.4350
其中：电炉铁合金、电解烧碱、电炉钙镁磷、电石电价	0.3484	0.3374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下属企业销售的动力电价格参考大工业电价，动力电平均价格为 0.4394 元/度，与政府指导价格基本一致。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下属企业销售的电石电价格参考大工业电价中的电石电价，平均价格为 0.3531 元/度，与政府指导价格基本一致。

因此，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下属企业销售工业用电的价格以政府指导价为准，定价机制合理，定价公允。

② 销售电石定价公允性

电石为天业集团下属企业生产所需的中间产品，天业集团对下属各公司内部采购与销售电石进行统一定价。天业集团定价时，主要参考疆内电石生产企业的同期报价。

报告期内，天业集团内部电石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19年1-10月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天能电石销售平均价格（不含税）(A)	2,538.49	2,524.43	2,488.83	2,095.17
天能电石销售平均价格（含税）(B)	2,944.65	2,928.33	2,887.04	2,451.35
疆内电石平均价格	3,033.79	2,950.00	2,815.50	2,489.58

注：疆内电石价格参考了新疆圣雄、乌鲁木齐环鹏、新疆国泰新华等疆内企

业的电石销售市场含税均价，数据来源：中国氯碱网等。

根据上表对比，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电石销售价格与市场价基本相符，整体变动趋势也与市场行情基本一致，天能化工销售电石的价格定价公允。

（2）采购定价公允性分析

1) 采购煤定价公允性

2017 年，天能化工直接向非关联方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等疆内煤矿生产企业或贸易公司采购煤。2018 年起，天能化工等天业集团内部企业逐步改由通过天域汇通、西部资源两个子公司统一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由于关联方采购与非关联方采购煤的发生时间不同，且煤价格与品质（发热量）、运输方式（公路或铁路运输）等密切相关，故采用报告期内天能化工采购煤的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数据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A）	228.61	227.48	205.95	177.96
平均采购价格（含税，B）	265.19	263.88	238.90	208.21
煤价格指数：新疆	252.49	250.97	248.94	200.30

注：① 数据来源：Wind，国家发改委；

② 煤价格指数分别取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5 月的价格均值。

报告期内煤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在供给侧改革背景下，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行安全生产，并加强各煤矿的环保检查力度，同时关闭了部分规模较小的煤矿，导致市场供应量下降，煤的单价上涨。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煤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相符，整体变动趋势也与市场行情变动基本一致，天能化工采购煤的价格定价公允。

2) 采购石灰定价公允性

2017 年，天能化工直接向天博辰业矿业有限公司、托克逊县天业矿开发有限公司、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等天业集团内部石灰基地和其他疆内石灰生产企业采购石灰。2018 年起，天能化工等天业集团内部企业逐步改由通过天域汇通、西部资源两个子公司统一进行采购。

天博辰业矿业有限公司、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所处的博州博乐、精河等

地出产的石灰石及烧制的石灰纯度较高，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的石灰主要采购自上述关联方，仅在集团内部石灰窑停机检修期间，为保证平稳生产有少量外采非关联方石灰。为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天业集团对下属各公司采购与销售石灰进行统一定价，定价时主要参考博州地区的市场价格。

通过对比报告期内天能化工采购石灰的平均成本（含运费）与天域汇通、西部资源对博州地区非关联方企业采购石灰的平均成本（含运费）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19年 1-10月	2019年 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天能化工石灰平均采购成本	456.45	438.42	414.61	370.88
天域汇通、西部资源对博州地区非关联方平均采购成本	426.64	425.58	406.50	379.72

注：① 上述价格均含运费、不含税；

② 2017年度天能化工向外直接采购石灰，“天域汇通、西部资源对博州地区非关联方平均采购成本”2017年数据为天能化工直接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平均成本。

报告期内石灰采购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行安全生产，并加强各石灰矿的环保检查力度，同时关闭了部分规模较小的石灰矿，导致市场供应量下降；同时受治理超载超限的影响，运输费用提高，石灰的到厂价上涨。

由上表可知，天能化工采购石灰平均成本与同期天域汇通、西部资源向博州地区非关联方采购石灰平均成本基本相符。由于终端供应商所在矿区不同，不同矿区与天能化工厂区的运距差异导致了一定的运费差异，但均在合理范围内。同时，石灰采购成本的整体变动趋势也与市场行情变动基本一致，天能化工采购石灰的价格定价公允。

3) 采购焦炭定价公允性

2017年，天能化工主要通过非关联方库车众合益成商贸有限公司、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等疆内焦炭生产企业或贸易公司直接采购焦炭；2017年底开始，天能化工逐步改由通过天域汇通采购焦炭。

通过对比报告期内天能化工采购焦炭的平均成本（含运费）与天域汇通对非关联方采购焦炭的平均成本（含运费）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能化工焦炭平均采购成本	1,192.20	1,212.13	1,133.03	1,041.53
天域汇通对非关联方平均采购成本	1,178.13	1,203.33	1,117.42	1,197.27

注：上述价格均含运费、不含税。

由上表可知，天能化工采购焦炭平均成本与同期天域汇通向非关联方采购焦炭平均成本基本相符，其中 2017 年度存在少量差异的原因在于经由天域汇通的关联采购仅集中于 2017 年 12 月，与非关联采购存在一定时间差，一方面由于环保趋严的原因此时焦炭价格已出现一定上涨，另一方面疆内地区冬季煤炭、焦炭等供应趋紧，因此 2017 年采购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

焦炭由煤高温干馏制得，因此其价格变动趋势与煤炭密切相关。报告期内焦炭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与煤炭价格上涨原因相同。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焦炭采购均价变动趋势与国内市场行情变动基本一致。天能化工采购焦炭的价格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天能化工向相关关联方销售及采购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本次交易对相关销售及采购定价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能化工的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及煤、焦炭、兰炭、电极糊等原材料将通过新疆天业自有渠道进行销售及采购。其他产品的关联销售价格和关联采购价格将沿用现行的定价机制，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公允性。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相关销售及采购定价产生影响。

（四）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具体安排和计划、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形成书面的承诺

1. 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具体安排和计划、预计完成时间

（1）为有效减少天能化工报告期内与天业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天业集团普通 PVC 及烧碱、水泥的销售团队，以及原材料采购团队全部并入新疆天业，纳入新疆天业集中采购和销售体系，从而改变天能化工通过天业集团集中采购和销售的经营模式，进而提升新疆天业的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2）未来，针对因新疆天业正常经营而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新疆天

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新疆天业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新疆天业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天业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进一步明确并承诺在本次重组交割后三个月内完成上述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 是否形成书面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新疆天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天业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一、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天业集团补充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对本次交易后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具体安排及完成时间进行了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一、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天业集团下属企业与新疆天业存在一定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的情况。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

二、在《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对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措施的基础上，本公司进一步承诺于本次重组交割后三个月内完成拟采取的减

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天业集团普通 PVC 及烧碱、水泥的销售团队，以及原材料采购团队全部并入上市公司，纳入上市公司集中采购和销售体系，从而改变天能化工通过天业集团集中采购和销售的经营模式，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三、若因本公司违反《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新疆天业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 结合报告期标的资产产品最终客户的变化及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对本次交易的认可程度、采购及销售团队的稳定性，说明上述减少关联交易措施可行性

1. 报告期标的资产产品最终客户的变化及稳定性

经过近二十多年的发展，“天业”品牌在氯碱化工领域具有良好的知名度及市场认知度。天能化工作为天业集团下属企业，依托“天业”的品牌优势及渠道优势，在普通 PVC 等产品的市场开拓及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天业集团下属公司（包括天能化工）树脂产品获评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产品”称号，而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法烧碱、电石三个产品的能效水平均位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能效领跑地位。报告期内，天能化工通过天业集团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前五大终端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期间	终端客户名称	产品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2019 年 1-10 月	成都天瑞化工有限公司	普通 PVC	30,553.39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普通 PVC	25,936.06
	昌吉州华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制品	14,795.02
	江苏星展物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 PVC	11,490.36
	重庆鹏博化工有限公司	片碱	8,927.03
	小 计		91,701.86
2019 年 1-5 月	成都天瑞化工有限公司	普通 PVC	18,355.86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普通 PVC	14,769.91
	江苏星展物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 PVC	6,018.09
	重庆鹏博化工有限公司	烧碱	5,213.41
	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 PVC	4,065.89
	小 计		48,423.16

2018 年度	成都天瑞化工有限公司	普通 PVC	44,224.58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普通 PVC	31,932.28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普通 PVC	23,277.97
	昌吉州华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12,922.79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普通 PVC	12,424.08
	小 计		124,781.71
2017 年度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普通 PVC	28,094.02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普通 PVC	19,326.26
	广东蓝航塑胶有限公司	普通 PVC	13,650.78
	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 PVC	11,344.63
	成都天瑞化工有限公司	普通 PVC	11,116.00
	小 计		83,531.6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的主要终端客户相对稳定，其主要产品经过市场的充分验证后，具备较强的客户黏性。

2. 在手订单情况、对本次交易的认可程度、采购及销售团队的稳定性

天能化工在结合上一年度产销情况、现有装置运行情况、新的一年市场行情预测等因素的前提下，制定当年总体生产计划。报告期内，天能化工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等生产指标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波动。

经过近二十多年的发展，“天业”、“亚西”品牌在氯碱化工领域具有良好的知名度及市场认知度。天能化工作为天业集团下属企业，依托“天业”的品牌优势及渠道优势，在普通 PVC、烧碱等产品的市场开拓及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本次交易前，天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新疆天业）对外推广销售所使用的品牌均为“天业”或“亚西”品牌，“天业”与“亚西”品牌的商标所有权均归属于新疆天业，并由新疆天业授权天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本次交易后，天能化工的产品销售仍将沿用“天业”或“亚西”品牌，本次交易并未改变天能化工产品市场销售所推广使用的品牌，保持了天能化工产品品牌的一致性。此外，自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于 2019 年 6 月首次公开披露后，天能化工的生产经营保持稳定，主要客户并未发生较大变化，且主要客户并未对本次交易方案提出异议。

天业集团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下属的大型国有企业，普通 PVC 产能位

居全国第二，连续多年进入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报告期内，天业集团的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销售团队以及原材料采购团队均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未发生大规模人员流失的情况。本次交易后，天业集团负责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原采购团队将全部并入新疆天业，同时负责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原销售团队亦将全部并入新疆天业，新疆天业作为天业集团所控股的新疆天业，将继续延用现有对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的考核方式、激励模式，保证采销团队的稳定性，并将继续延用现有销售策略，即针对不同产品的型号、客户群、所属市场以及销售难度等因素，详细了解终端客户对产品的特性、品质、以及应用领域等的要求，及时反馈给生产部门，优化天能化工的生产工艺，满足客户对产品的特殊需求，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天能化工凭借多年来积累的品牌优势及产品质量优势，发掘了较多客户资源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结合品牌连续性 &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稳定性，以及目前普通 PVC 市场整体处于卖方市场的行业状况，预计本次交易后，天能化工的主要客户不会出现大规模流失的情况。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开后，天能化工的生产经营保持稳定，主要客户并未对本次交易方案提出异议，且天能化工所属的天业集团采购及销售团队目前亦较为稳定，上述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切实可行。

(六) 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采购、销售、运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前，基于天业集团统一的内控管理模式，天能化工的采购及销售主要通过天业集团采购中心、销售中心完成。

为有效减少天能化工与天业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交易完成后新疆天业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天业集团原负责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团队、及原材料采购团队将并入新疆天业，纳入新疆天业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天能化工原先通过天业集团集中采购和销售的经营模式将变更为通过新疆天业集中开展。本次交易后，天业集团将促成上述相关负责销售及采购的人员与新疆天业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并且天业集团所拥有的关于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产品的客户资源也将全部交予新疆天业。另外，新疆天业原有的烧碱后续亦将由新疆天业自行销售，有助于进一步增强新疆天业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后，天能化工将成为新疆天业全资子公司，天业集团原负责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团队及原材料采购团队将并入新疆天业，

天能化工将不再经由天业集团销售产品或采购原材料。此外，天业集团也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新疆天业的独立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后，新疆天业关联销售和采购分别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均有较大幅度下降，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新疆天业现有关联交易占业务规模的比例；根据《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能化工的产品销售及采购将通过新疆天业自有渠道进行销售及采购。除新增每年向被托管公司收取的管理费之外，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方交易；天业集团营销中心及水泥销售管理中心的设立均不以盈利为目的，天能化工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能化工采购和销售的关联交易仍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允定价，本次重组对相关采购和销售的定价不会造成影响；天业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对本次交易后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具体安排及完成时间做出了明确承诺；新疆天业自2019年6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后，生产经营保持稳定，主要客户并未发生较大变化，且未对本次交易方案提出异议，天能化工所属的天业集团采购及销售团队目前亦较为稳定，本次交易后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具有切实可行性；天业集团也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新疆天业的独立性。

四、标的资产融资租赁的发电设备账面净值为75,572.8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1,016.66万元、21,987.79万元和22,420.43万元，融资租赁到期日为2020年3月11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租人及关联关系、融资成本、费用支付方式、合同存续期间及到期后融资租赁设备的归属。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余额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余额的匹配性。3) 目前融资租赁设备的权属状况，是否发生转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十条）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租人及关联关系、融资成本、费用支付方式、合同存续期间及到期后融资租赁设备的归属

2015年3月6日，天能化工（乙方）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甲方）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天能化工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乙方以筹措资金为目的，将其拥有真实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租赁物转让给甲方，再由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甲方根据乙方上述目的受让乙方转让给甲方的租赁物并出租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租赁物的购买价款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整（小写：1,000,000,000.00 元）。乙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甲方所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保证不违法违规使用、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和集团内拆借。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期限为五年，自起租日起算。起租日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租赁期限应分为各个连续的租期每 3 个月为一期，共 20 个租期。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手续费，其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小写：24,000,000.00 元）。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前述租赁手续费由甲方在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时直接扣收。甲方收取后不予退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为乙方履行义务的担保，保证其适当、准时地履行租金支付义务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租赁保证金金额应始终不低于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00 元），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前述租赁保证金由甲方在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时直接扣收。乙方所有租金及其他应款项应当支付至甲方银行账号。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应付给甲方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乙方向甲方支付留购价款后按‘现时现状’留购租赁物，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留购价款为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 元）。由于乙方一直占有、使用租赁物，甲方对届时租赁物的性能和状况不作任何声明和保证。”

（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余额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余额的匹配性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天能化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112,991,212.39 元，为剩余应付兴业金融租赁的融资租赁款 114,573,080.76 元扣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581,868.37 元的余额。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每 3 个月为一期，共 20 个租期，到期日为 2020 年 2 月，因此天能化工应付租金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报表上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无余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租赁》规定：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取租赁开始日租

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根据天能化工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在天能化工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应付给兴业金融租赁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天能化工向兴业金融租赁支付留购价款 1 万元后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鉴于天能化工能够合理确定融资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天能化工对租赁资产按照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基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天能化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原值：	102,058.13
租赁付款额现值	100,000.00
留购价	1.00
印花税	5.85
手续费	2,051.28
折旧：	
按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28,172.46
净值	73,885.67

天能化工租赁资产总折旧年限为 25 年，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天能化工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738,856,738.63 元。

由于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租赁期为 5 年，与租赁资产折旧期 25 年差异较大，且《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2 月，因此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报表上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净值 738,856,738.63 元远大于未来应支付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应付款 114,563,080.76 元，上述金额差异具有合理性，天能化工的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 目前融资租赁设备的权属状况，是否发生转移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租赁设备所有权归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发生转移，使用权属于天能化工，且均在天能化工厂区内正常运作。

经核查，我们认为：新疆天业已补充披露了天能化工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融资租赁事项真实；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融资租入使用权资产净额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余额匹配，天能化工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合理；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融资租赁设备所有权归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发生转移。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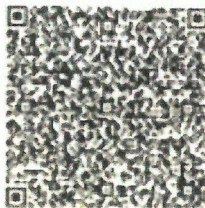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25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将发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朱中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3-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321197603115419
Identity card No.



仅为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朱中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丁素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2-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424198412290000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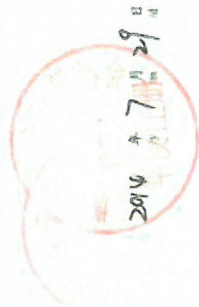
仅为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丁素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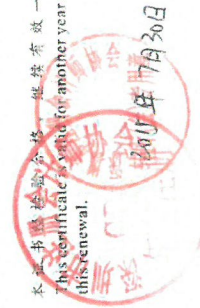


丁素军
330000001184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0118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05.17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